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抗字第62號

抗 告 人 哪噠室內裝修設計開發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劉孟涵

相 對 人 林詩玗

上列當事人間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4年6月23日本院司法事務官所為114年度司票字第1155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抗告駁回。

二、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抗告意旨略以：抗告人與相對人間確有借貸金錢債務，實際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930,590元，相對人持本票所載金額為1,170,000元與實際金額不符；兩造於民國114年5月9日就整筆債務協商後，抗告人以現金清償500,000元，相對人卻仍執本票請求執行，構成不當得利與重複執行，顯失公平，爰依法提起抗告等語。

二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。又本票執票人依上揭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係屬非訟事件，此項聲請之裁定及抗告法院之裁定，僅依非訟事件程序，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，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，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。

三、經查，相對人主張其執有抗告人所簽發之系爭本票，票面並載明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詎屆期經提示後未獲付款，依票據法第123條聲請裁定許可強制執行等情，業據提出系爭本票為證，且經原審為形式上審查後，認已具備票據法第120條

第1項規定之絕對必要記載事項，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並無
違誤。抗告人雖以債權金額不符與已部分清償為由提起抗
告，然抗告人前揭抗辯事由，核屬其與相對人間實體法上權
利義務關係存否之爭執，揆諸首揭說明，應由抗告人另行提
起訴訟，以資解決，並非本件非訟程序所得審究。從而，原
審裁定並無不當，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為無理由，應
予駁回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5 日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高上茹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，不得再抗告；如提起再
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非訟代理人向本院提出
再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5 日
書記官 陳筱筑